

2020年1月22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在機電工程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 開設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 目的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擬開設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支援並加強規劃、推行和管理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及相關事宜。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 問題

2. 機電署需要在總工程師職級增加支援，以應付已規劃及現有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及相關事宜，以及其他新增及持續推行的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所產生的額外工作量。

#### 建議

3.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常額職位，以加強在機電署電力及能源效益科之下能源效益事務處擬設立的新部別(即能源效益C部)規劃和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相關事宜，並為其他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提供支援。

4. 目前，能源效益事務處設有兩個部別，即能源效益A部及能源效益B部，分別由總工程師／能源效益A及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領導。如人員編制建議獲得通過，機電署計劃藉此機會重組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架構，以加強協調、精簡運作程序，以及善用有限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因新增及持續推行的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而與日俱增的工作量。附件1至4載列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組織圖，顯示開設擬議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和進行架構重組前後的情況。

## 理由

### 為提高能源效益而設的區域供冷系統

5. 區域供冷系統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調系統，與傳統氣冷式空調系統和使用獨立冷卻塔的水冷式空調系統比較，可分別節省約 35%和 20%的用電量。區域供冷系統亦會帶來其他重要的效益，包括：

- (a) 因無須裝設製冷機組，所以用戶樓宇的建築設計可更具彈性；
- (b) 可避免空調機組運作時所引致的噪音及震動；
- (c) 減少熱島效應；以及
- (d) 與獨立空調系統比較，適應性更強；個別樓宇能調整其製冷量以滿足空調需求，無須為有關樓宇進行大型改建或裝修工程。

6. 正如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會研究在新發展區和重建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鑑於首個區域供冷系統在啟德發展區成功推行，機電署已開始研究和計劃為古洞北、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洪水橋等新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機電署亦會為規劃中的其他新發展區就區域供冷系統項目進行初步規劃和可行性研究。古洞北、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均為大規模的發展項目，涵蓋各種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設計和建造，估計總製冷量約為 800 兆瓦，可為超過 470 萬平方米的總空調樓面面積供冷<sup>1</sup>。估計以上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在項目完工及全面投入使用之後，每年大約可節省 2 億度電(相當於每年減少約 140 00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7. 區域供冷系統是大規模的基建設施項目，涉及複雜的工程，而且需要一段長時間推行，以配合新發展區的相關發展計劃。在展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初期必須仔細規劃，確保區域供冷系統的設施能準時完工，以應付區域供冷需求。每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招標、建造和營運，都會帶來大量額外工作。機電署必須進行全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評估財務可行性、制訂供冷服務收費水平、就收費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制訂招標策略、諮詢立法會及其

---

<sup>1</sup> 古洞北、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估計總製冷量約為啟德發展區現有區域供冷系統的總製冷量(284 兆瓦)的 2.8 倍。啟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目前正在分階段推行，到 2025 年年底全面完工。

他諮詢機構，以及在規劃和建造階段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私營機構緊密協調。

8. 在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設計和建造階段，工程包括設計和建造機電設備廠房、大型製冷機設備、區域供冷系統配送管網絡及相關控制系統。這些工作涉及複雜的技術研究，包括區域供冷系統配送管網絡的水力模擬、鋪設大直徑的管道裝置，以及無坑管道鋪設工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將會配合相關的發展計劃分階段推展，其建造階段繁複，可能為時長達大約 15 年<sup>2</sup>。機電署須與新發展區的不同工程單位保持持續和緊密的聯繫及協調，以協助在此段長時期內逐步推行有關項目。

9. 在規劃、設計和建造階段，除了有關工程的技術事宜外，需要高層次人員全力參與的其他範疇還包括財務評估和供冷服務收費水平的制訂工作。機電署亦會與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例如公用事業公司和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密切協調，以進行諮詢及工程銜接事宜，以及處理與區域供冷系統收費事宜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在區域供冷系統的工程完成後，機電署會負責就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進行長期的有效營運和管理工作，以確保區域供冷系統用戶獲得節能、有效和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

10. 鑑於以上各段所述的多個大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會涉及複雜的工程、較長的施工時間及後續的設施管理，能源效益事務處須增設一個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以承擔額外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a) 就諮詢和申請撥款出席立法會及其他諮詢機構的會議，向他們簡介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和推行工作；
- (b) 根據《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檢討和執行向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安排；
- (c) 領導和監督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以確保進行有效的項目管理和準時完成工程，從而提供具節能、有效和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
- (d) 監督在新發展區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技術和財務可行性研究，並制訂收費水平；

---

<sup>2</sup> 根據目前的發展計劃，古洞北、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的項目將分階段推行。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預計使用期約為 30 年。

- (e) 與公用事業公司、區域供冷系統用戶及其他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協調，以確保有效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規劃、設計、建造和營運；以及
- (f) 管理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設施的營運工作，以向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提供有效和可靠的區域供冷服務。

### 着手推行 2019 年《施政報告》的新政策措施

11. 除了負責區域供冷系統項目之外，能源效益事務處亦須着手推行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其他新措施，當中包括「綠色能源目標」及綠色學校 2.0。

12. 「綠色能源目標」是政府的節能措施。在過去五年內(2015-16 年度至 2019-20 年度)，政府已帶頭減少政府建築物的用電量 5%。展望未來五年，政府已定下更進取的「綠色能源目標」，務求到了 2024-25 年度，全政府的能源使用量可進一步改善 6%。「綠色能源目標」不單涵蓋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也首次明確要求節省電力及其他能源，並會計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能源表現。為了實現這個目標，能源效益事務處會為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暨碳排放審核<sup>3</sup>、為政府處所推行節能項目、提供有關環保內務管理措施的指引和資料，以及在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能源效益事務處亦會為管理基建設施的政府部門提供技術意見，以協助他們減少使用能源和開發小型可再生能源裝置。

13. 另外，在綠色學校 2.0 下，能源效益事務處會為中小學提供一站式的規劃和安裝服務，透過安裝變頻式冷氣機、發光二極管照明和實時能源監察系統，提升能源表現。採用變頻式冷氣機和發光二極管照明會為參與的學校節省能源。安裝實時能源監察系統可讓教師和學生看到學校的能源使用情況，推動他們改變行為，以節約能源。學校管理人員可以分析其能源數據、訂立節能目標和時間表，以及檢討設備／系統的運作情況，以優化學校的能源表現。

### 能源效益事務處的架構重組

14. 機電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提供技術專業意見和進行研究，以支援政策措施和推動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計劃。在 2000 年時，能源效益事務處

---

<sup>3</sup> 我們現計劃透過《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向立法會尋求 1,4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為約 260 幢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為期三年的能源暨碳排放審核計劃。估計 2020-21 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為 400 萬元，2021-22 年度為 500 萬元，2022-23 年度為 500 萬元。機電署及環境保護署將分別監督能源審核及碳排放審核，以物色節能機會，例如節能項目、環保內務管理措施及減碳措施。

的組織架構是由兩名總工程師領導轄下 9 個分部進行和監督不同的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措施。

15. 多年來，能源效益事務處承擔了多項新增措施和擴大了持續推行措施的範圍，工作量因而大幅增加，分部數目也增至現時的 24 個。附件 5 載述除了區域供冷系統之外，能源效益事務處現時還負責的一些主要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作。在未來數年，能源效益事務處的工作量將繼續增加，以支援環境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在公私營機構推廣可再生能源、推廣綠色建築、鼓勵使用新興能源效益作業方式(例如重新校驗)，以及使用創科解決方案，以作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用途。

16. 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及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的現有工作已超出負荷，其監督範圍亦已擴至極限。因此他們很難承擔上文第 6 至 13 段所述的額外工作。要求現有的兩名總工程師承擔更多職責並非長遠之計，最終會影響與能源相關措施的推行質素和工作效率。

17. 如開設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職銜定為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專責規劃和推行啟德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相關事宜，能源效益事務處的職務可以重組，以提高運作效率和效能。擬議架構重組後的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和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C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至 8。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8. 機電署現時共有九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包括能源效益事務處的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和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負責進行規管工作。他們負責監督機電署的專業團隊執行各項條例；管理和推行相關計劃、協議和系統；規劃立法工作；進行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及向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19. 我們已全面檢視重新調配機電署內現時負責規管工作的總工程師，以承擔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的職務的可行性。我們認為現有總工程師的工作量已極為繁重，如要他們承擔額外職務而不對其履行附件 9 所列的現有職務造成負面影響，並不可行。

## 對財政的影響

### 有關開設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在能源效益事務處開設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常額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836,60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494,000 元。

21. 除了在能源效益事務處開設擬議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職位外，機電署亦會開設五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應付 2020-21 年度開始推行與區域供冷系統相關措施所增加的工作量。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這些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179,420 元，而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6,628,000 元。

22. 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上述建議所需的開支。

## 背景

23. 機電署就電力、氣體、升降機及自動梯、機動遊戲機、鐵路的安全及能源效益提供規管服務，並對多項機電設施執行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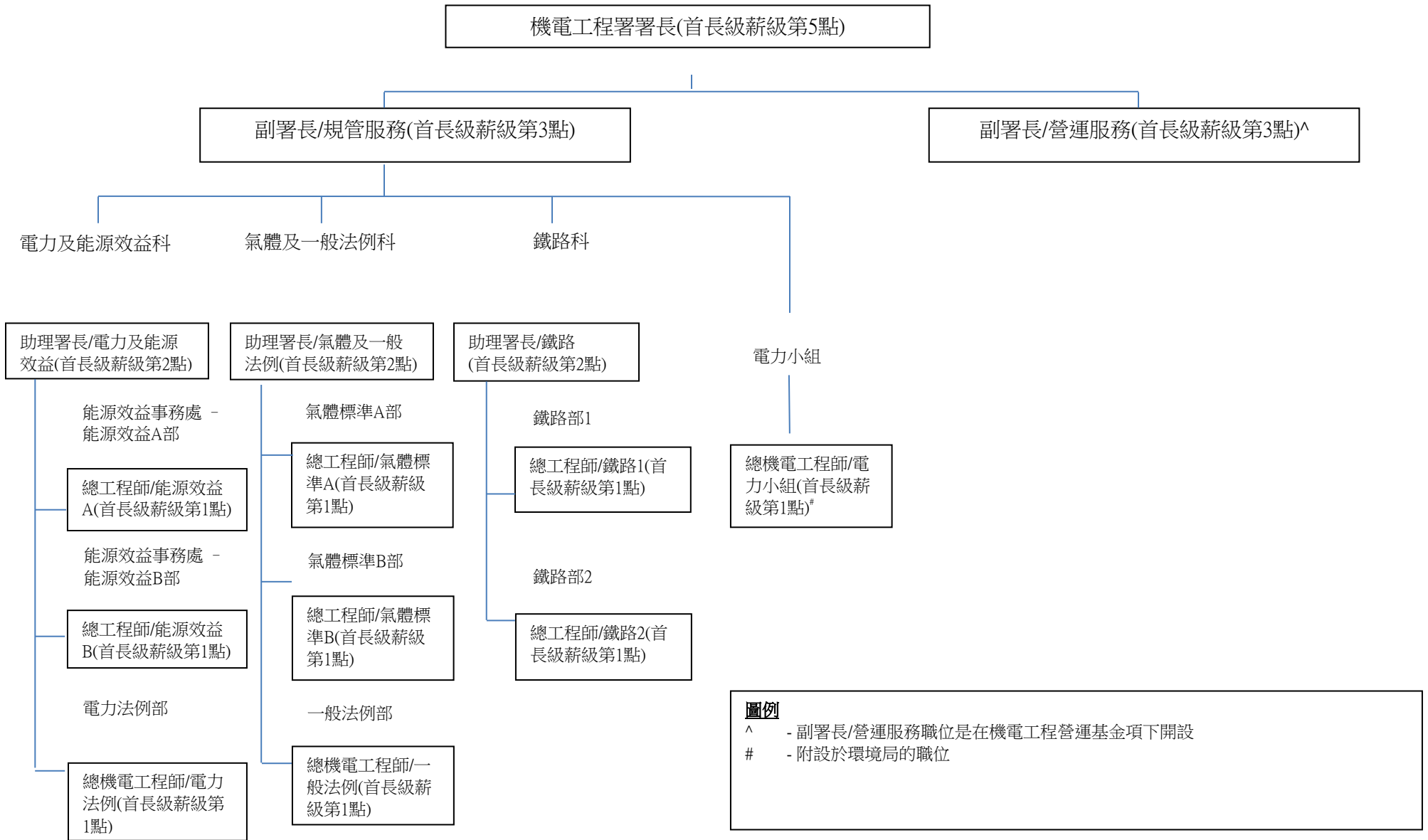
24. 機電署的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向環境局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協助局方推廣、發展和推行節能措施及策略性綠色解決方案。此外，該事務處還負責多項職務，包括執行《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以及根據這些條例進行規管工作。

##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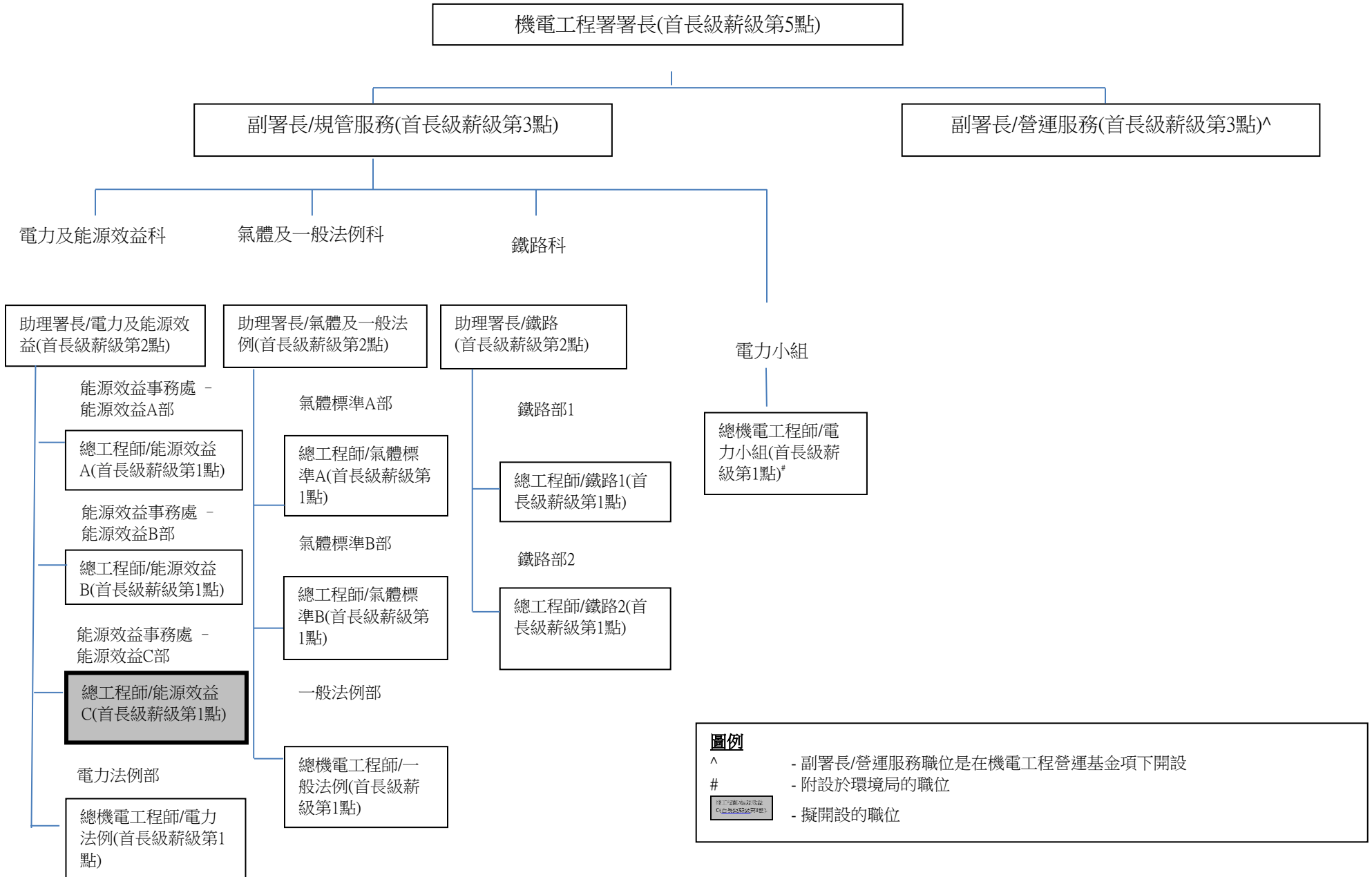
25. 我們計劃按既定程序，向立法會申請所需的資源，現請委員就建議發表意見。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2020 年 1 月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現行組織圖  
(在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項下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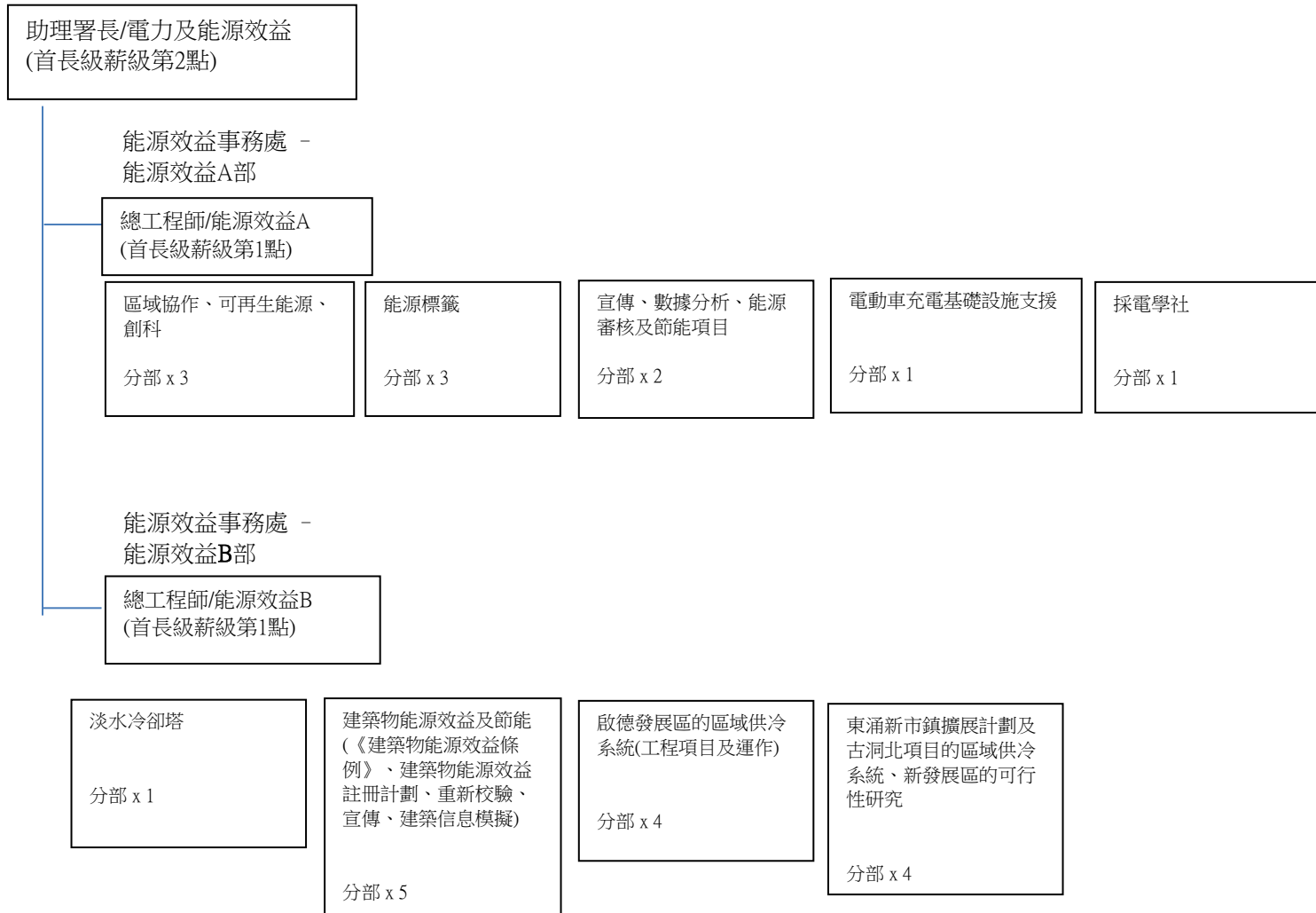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擬議組織圖  
(在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項下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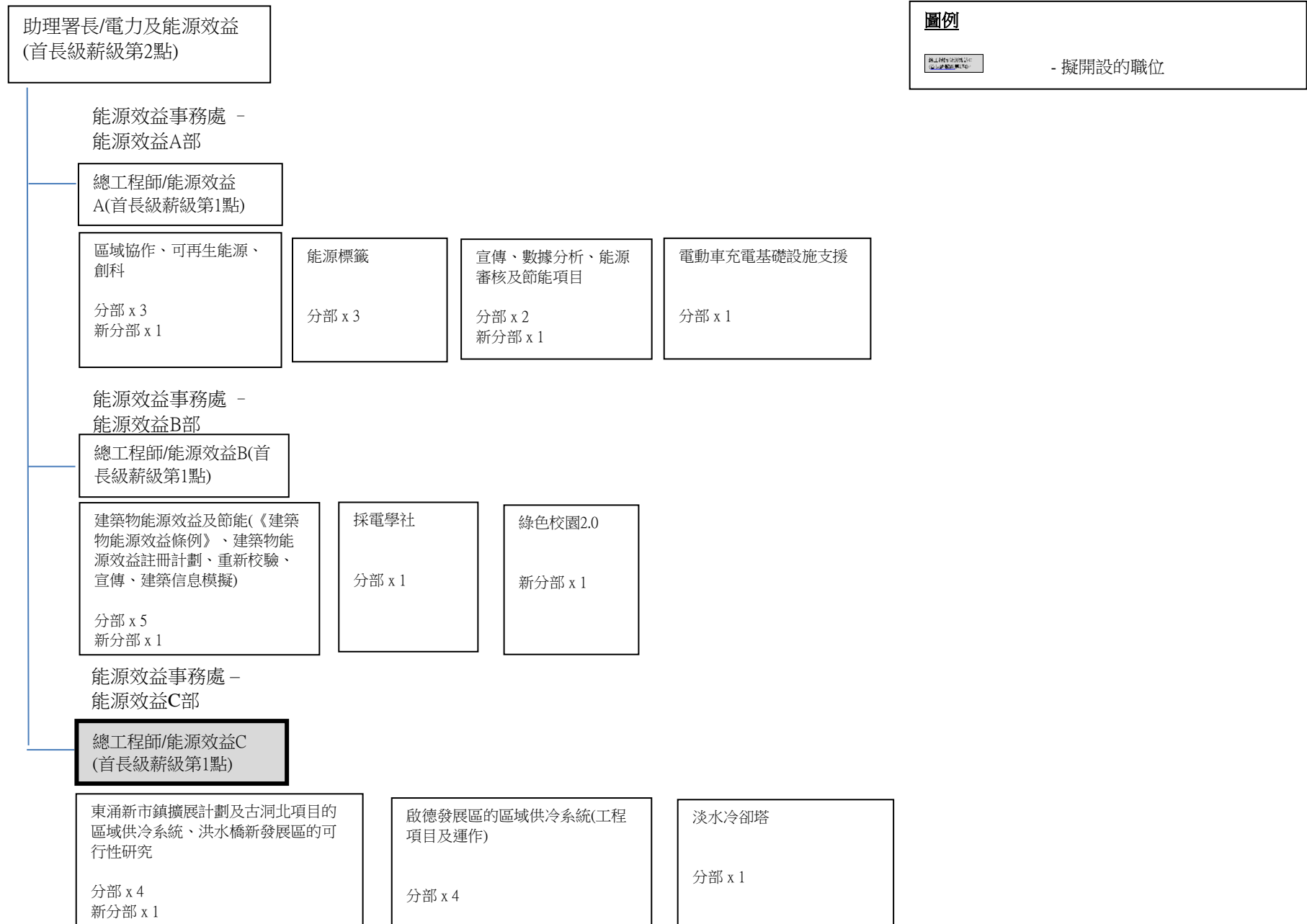




能源效益事務處現行的措施及組織圖



附件4  
能源效益事務處在重組架構後的擬議組織圖



## 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的其他主要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作

除了區域供冷系統之外，能源效益事務處現時還負責的一些主要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工作載述如下。

###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

- 機電署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的工作，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我們自 2019 年 3 月起擔任能源效益及節能專家小組<sup>4</sup>主席。能源效益及節能專家小組的主要目標之一，是與亞太經合組織所有成員經濟體合作，以實現亞太經合組織降低能源強度的目標。

### 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分階段實施。該計劃自 2009 年推出以來，其涵蓋範圍逐步擴大，我們亦不時檢討其能源效益評級標準。該計劃現時涵蓋八類產品，我們會就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和評級標準持續進行檢討。

### 支援上網電價計劃

- 政府和電力公司已於 2018 年推出上網電價計劃，提供財政誘因而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分佈式可再生能源。機電署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支持推行上網電價計劃，其中包括發出《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設立熱線以處理查詢和提供技術意見；為業界和相關持份者舉辦研討會和簡介會，以加強後者對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規管、安全和技术要求的理解；以及改善其「香港可再生能源網」網站(re.emsd.gov.hk)，以推動公眾參與可再生能源的發展等。

### 大型宣傳運動

- 政府不時舉辦宣傳運動，以支援在能源效益和節能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政策。自 2015 年起每年舉辦的「全民節能」運動是一項大型的社區參與節能計劃，主要活動包括推行自願節能約章計劃、舉辦多項比賽，以及設立有關節能資訊和作業方式的專題網站。

---

<sup>4</sup> 能源效益及節能專家小組是亞太經合組織能源工作組的四個專家小組之一。機電署也一直積極參與其他專家小組的工作。

## 採電學社

- 機電署於 2019 年 3 月推出「採電學社」計劃，為合資格的非官立及非牟利學校，以及獲社會福利署津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在此計劃下，機電署免費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在有關處所進行實地視察和技術評估、設計太陽能光伏系統、採購和安裝設備，以及進行系統測試。機電署亦協助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申請參加上網電價計劃。

## 在現有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

- 重新校驗是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節能方法，可提升現有建築物的屋宇裝備在運作上的能源效益。能源效益事務處已出版技術指引、向業界推廣作業方式，以及協助制訂培訓計劃。

## 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於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此後，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和管理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名單，並每隔三年就《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進行一次檢討，以收緊能源效益標準，從而提升建築物的能效表現。

## 推行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

- 為進一步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至高於強制性標準，能源效益事務處已於 2018 年 1 月改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並推出經修訂的計劃。經修訂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對達到比《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法定要求標準為高的建築物／處所予以認可。能源效益事務處負責執行該計劃，以推廣綠色建築。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註冊的能源效益裝置，合資格按《稅務條例》第 16I 條獲加快扣除資本開支。

## 淡水冷卻塔規管工作

- 除了推廣更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外，能源效益事務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對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採取規管行動。規管工作包括定期對淡水冷卻塔進行抽樣檢查和水質測試，以及就缺乏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採取規管／勸諭行動和進行管制。

重組架構後總機電工程師／能源效益 A 的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監督能源效益 A 部，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應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為電器及氣體用具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
3. 監督《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的執行及實施工作。
4. 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就能源效益及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應用創新技術。
5. 公布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
6. 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消耗量、進行能源審核、協助制訂節能目標，以及推行節能項目。
7. 協調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以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

## 重組架構後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能源效益 B 的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監督能源效益 B 部，為環境局的屋宇相關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監督《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的執行及實施工作，涵蓋對新建建築物和主要裝修工程、訂明建築物的能源審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規定。
3. 為香港的主要政府建築物推行重新校驗計劃，以及在香港及地區層面推廣重新校驗和舉辦相關的活動／項目。
4. 執行新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2018 年版)和推廣屋宇相關能源效益及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措施。
5. 為學校和非政府福利機構推行能源效益及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措施／工程。

## 擬開設的總屋宇裝備工程師／能源效益 C 的職責說明

職系／職級：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和監督能源效益 C 部，就區域供冷系統的規劃和推行工作，以及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隨後的營運，向環境局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
2. 領導和監督為啟德發展區及其他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進行的規劃、設計、建造和營運工作。
3. 監督《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的執行及實施工作，涵蓋區域供冷服務的提供和收費安排，以及檢討每個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服務收費安排。
4. 策導和督導在新發展區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和前期規劃協調工作，以及監督與有關決策局／部門的協調工作及區域供冷系統項目工程的推行工作。
5. 就區域供冷系統執行高層次的協調職務，包括出席立法會及其他諮詢機構的相關會議，以及持份者的公眾參與活動。
6. 管理已投入運作的區域供冷系統項目的營運工作，以向區域供冷系統用戶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7. 推廣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以及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就缺乏妥善維修或受污染的淡水冷卻塔作出規管。

##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 現有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

機電工程署各總工程師的主要職務和職責摘錄如下。

### 規管服務

#### 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轄下

#####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1.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為電器及氣體用具／設備制訂自願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和加深市民對使用節能用具的認識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亦負責執行和實施《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推動公私營機構採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進行能源審核和使用最佳作業方式，以及就能源效益及節能和可再生能源應用創新技術。此外，還負責協調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私營機構，以推動由國際／地區／本地能源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所頒布的能源計劃，並參與這些組織的活動。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A 負責公布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亦負責監察政府設施的能源消耗量、進行能源審核、協助制訂節能目標，以及推行節能項目。

#####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2. 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為環境局的能源效益及節能，以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策略及措施制訂和推行工作，提供專業支援和意見。除了專責推廣在香港廣泛使用水冷式空調系統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亦負責在地區層面推廣和舉辦重新校驗活動／項目。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負責執行和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及《區域供冷服務條例》(第 624 章)。此外，還負責監督在啟德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工作，為在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的研究提供支援，並監督隨後的實工作。此外，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B 也負責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規定，就淡水冷卻塔作出規管。



##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

3.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處理與電力安全有關的規管職能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並負責管理和執行《電力條例》(第 406 章)以確保電力裝置和家用電器產品的安全，以及有可靠安全的電力供應；此外，還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改善電業界的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的電力安全。總機電工程師／電力法例協助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就大亞灣應變計劃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支援和相關的核電安全技術意見。此外，亦負責與外間機構／政府部門保持聯繫，推廣電力安全和各項新／現行法例。

## **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轄下**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4.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監察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表現，以確保其煤氣廠和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並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除了負責氣體工程承辦商和氣體裝置技工註冊計劃的運作，以及管理各市場界別的煤氣和瓶裝石油氣裝置工程的質素保證事宜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A 亦負責管理就《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提出檢控的個案調查、籌備和處理工作。此外也負責處理市民和相關代表團體就氣體供應和使用安全提出的投訴；就瓶裝石油氣和煤氣在處所的供應和使用事宜，向公私營界別的專業機構提供專家意見；統籌與氣體安全有關的推廣活動；以及聯同公私營界別的培訓機構，為氣體業界研訂、引入和監察新的培訓教材。

###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5.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執行《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及附屬規例，以及代表石油供應處處長執行《石油(保存及管制)條例》(第 264 章)，並實施就研發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制訂的全面監測制度。除了負責監察氣體供應公司的表現以確保石油氣庫、煤氣廠及應具報氣體裝置的運作達到最高標準，完全符合《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的規定外，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亦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就氣體供應事宜向環境局提供意見。此外也負責監察與各大油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分別就輕質柴油及石腦油策略性儲備訂立的自願性業務守則的實施情況；以及代表氣體安全監督出席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的會議。為了確保低全球暖化潛能值製冷劑的氣體安全，

總工程師／氣體標準 B 還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加強與空調和製冷行業的持份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聯絡和溝通，以及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業界和公眾展開教育和宣傳活動。

###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6. 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協助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除了監督與升降機及自動梯、架空纜車、機動遊戲機、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及其他一般機械裝置安全的相關執法工作，以及確保對違例個案及違例者採取適當行動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亦負責制訂和推行各項新的立法建議／法例修訂和工作守則／指引，以提升安全標準和加強保障市民安全。此外，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也負責管理車輛維修業的各項註冊計劃，以及管理為車輛維修業制訂規管制度而設的專業團隊的人員管理和財務控制事宜；並與外間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推廣機械安全及各項與機械有關的新／現行法例。

### **助理署長／鐵路轄下**

#### **總工程師／鐵路 1**

7. 總工程師／鐵路 1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確保現有鐵路系統的安全運行，並制定有關鐵路安全的政策和策略；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觀塘綫、將軍澳綫、荃灣綫、機場快綫、東涌綫、迪士尼綫及輕鐵)，以及電車和山頂纜車的安全運作；領導鐵路部門就相關的條例、規例及營運協議(即《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及《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執行規管工作；監督鐵路事故的調查工作及鐵路營運機構的改善措施；監督港鐵公司的鐵路營運安全預防措施，以及鐵路科對港鐵公司的安全和資產管理系統所進行的監督審核；與鐵路營運機構的管理層保持緊密聯繫，就鐵路安全事宜和現有鐵路綫的重大改動提供指導和建議；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協調工作；就鐵路安全事宜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並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有關現有鐵路系統安全事宜的會議。

## 總工程師／鐵路 2

8. 總工程師／鐵路 2 協助助理署長／鐵路監督現有鐵路綫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相關事宜，並監察這些新鐵路開始營運後的安全表現；負責監管現有鐵路綫(包括港島綫、南港島綫、西鐵綫、馬鞍山綫、東鐵綫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符合《香港鐵路條例》(第 556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以及部分的資產更換項目和主要改善工程的安全事宜；以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捷運系統符合《機場管理局(旅客捷運系統)(安全)規例》(第 483C 章)的安全運作規定。此外，亦負責監管新鐵路項目(包括屯馬綫及沙中綫南北綫)的安全事宜；主持鐵路項目安全事務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協助進行有關鐵路安全和保安事宜的跨部門統籌工作；負責監督現有鐵路系統與新鐵路項目之間的銜接和新鐵路項目的安全檢查、測試和試行，並監督項目開始運作後的安全表現；就相關鐵路項目向運輸及房屋局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及出席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或轄下小組委員會相關鐵路項目安全事宜的會議。

## 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轄下

###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

9. 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屬機電署編制的一部分，派駐環境局，協助環境局副秘書長和副署長／規管服務就實施電力公司《管制計劃協議》的舉措和措施提供專業意見和建議，以及審視《管制計劃協議》及與能源政策和電力行業有關的事宜。此外，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亦負責制定未來發電燃料組合，以及檢討香港電力市場的發展及相關的規管架構。總機電工程師／電力小組指導電力小組的運作和管理，以監督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的表現，特別是在核數檢討、電費檢討及發展計劃檢討的表現，並就《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監管提供專業意見。此外，還負責出席立法會和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會議，以協助解釋政府的目標和建議，以及就《管制計劃協議》下有關電力的事宜與電力公司會面，並負責管理與電力市場發展及規管制度有關的顧問研究、監察電力公司，以及評估電力公司發展計劃。